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1356612091740321print (376500000A_11301817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（諒達）略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補償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本年度預計於本府所建置之內部差勤系統（含本縣社會局、公共汽車管理處、人力發展所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

人事室 113/07/16



1130007718

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)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差勤系統內，新增「補休屆期」資訊及提醒預警功能，並俟相關功能新增完竣後另案通知。

四、至其餘各機關請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或定期檢視所屬人員加班時數補休情形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